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新形态大学写作课程系列教材

法律文书写作教程 (第二版)

总主编 裴显生

主编 杜福磊 赵朝琴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新形态大学写作课程系列教材

法律文书写作教程

Falü Wenshu Xiezuó Jiàochéng

(第二版)

总主编 裴显生
主 编 杜福磊 赵朝琴
副主编 马宏俊 卓朝君 陈福龙 玉 梅
参编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宏俊 马明利 王长江 玉 梅
杜福磊 张 志 张建成 陈福龙
赵朝琴 卓朝君 高壮华 高 辉
焦永刚 裴小梅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提要

本教程是“新形态大学写作课程系列教材”之一。全书由上下两编共十五章组成,上编为法律文书写作基础理论,下编为法律文书文体写作与训练。

本教程在构建法律文书学科体系、创新法律文书教学内容、提高法律文书写作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了富有创意的尝试,并着力体现“守正出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学术特色。该教程既可作为普通高等政法院校法律文书专业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成人高等法学专业课程的教材和法学专业人员的自学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书写作教程/杜福磊,赵朝琴主编.--2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8
新形态大学写作课程系列教材/裴显生主编
ISBN 978-7-04-034958-0

I. ①法… II. ①杜…②赵… III. ①法律文书—写作—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63772 号

策划编辑 刘新英	责任编辑 刘新英	封面设计 张楠
版式设计 于婕	责任校对 金辉	责任印制 张福涛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刷 北京市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26.5
字数 520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版 次	2006年7月第1版 2013年8月第2版
印 次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9.8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34958-00

总 序

裴显生

我们生活在 21 世纪,我们的国家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速推进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阶段。高效率的管理工作、日益重要的信息交流,都需要高素质的有较强写作能力的人才。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是我国 21 世纪初叶教育改革和发展的主要目标。现代写作活动是直接提高现代人文化素质的实践活动,写作活动的成果——文章,是作者多方面素质的综合表现。写作课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课程,不能仅停留在传授写作理论知识的层次上,而要从培养适应现代社会需要的富有创造精神和竞争能力的世纪新人的高度出发,通过严格的、科学的训练,使学生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掌握写作规律,提高写作能力和水平,并在写作实践中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高尚的情操、坚强的意志、认真的态度,实现既传授写作本领又提高学生全面素质的双重任务。正因为具备写作能力是现代社会对大学生的一种基本素质要求,写作课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具有特别的重要的地位,近几年我国高等学校十分重视写作课的开设与改革,很多著名大学重新开设写作课,各类院校纷纷开出专业写作课,写作课的教学改革也在不断深化,呈现出一派令人欣喜的景象。

在教学改革的进程中,课程教材建设是关键。应该感谢高等教育出版社,多年来一直关心和支持写作学科建设和写作课教学改革,出版过多种高质量的写作课教材。这次,经过精心策划,准备出版一套新的写作课程系列教材,以适应新世纪高等学校教学的需要,推进写作课教学改革。2003 年秋,首席策划徐挥先生多次主动与我联系,要我出来抓编写工作。经过商讨,把这套教材定名为“新形态大学写作课程系列教材”。为完成这个艰巨任务,我们组建了一支高水平的编写队伍,国内写作学界一大批学术水平高且有丰富教学经验的高校写作课教师参加了编写工作,并先后在北京、南京、湛江召开编写会议,明确指导思想、编写原则,解决编写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出版社的迟宝东博士等编辑,亦全力投入此项工作,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考虑到新世纪写作的专业化发展趋势,为优化高校写作课程教学体系,以适应各类专业教学的需要,这套教材除基础写作外,列入了大量的专业写作,目前推出的共 9 种:《基础写作教程》、《新闻写作教程》、《文学写作教程》、《影视写作教程》、《公文写作教程》、《财经写作教程》、《科技写作教程》、《军事写作教程》、

《法律文书写作教程》。这里要说明的有两点：一是原拟议中的《网络写作教程》，因我们的组织工作未抓好，这一次无法推出，以后当继续抓好这本书的编写，亦补入这一系列出版；二是1999年6月出版的《应用写作》，这一回作了修订，亦纳入这套书中出版。

说到这套教材的特色，我想体现在下列三个方面：一是教学内容上坚持“守正出新”。坚持正确的学术方向，坚持严谨、求实、开拓、创新的优良学风，在继承的基础上出新，努力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多年来，经过实践检验的正确理论、行之有效的训练方法，一定要继承并发扬光大。鼓励创新，发现前人尚未发现的新规律或对前人的发现在认识上有所深化，但不是追新、求怪、赶时髦。现在看来，各分册在理论框架、训练设计等诸多方面都有所创新。二是狠抓实践性环节，精心设计了系列训练题。理论阐述简明扼要、深入浅出，而在训练设计上下了大功夫，从单项训练到综合训练，题型多样，且富有启发性，便于在教学中进行科学、有序的训练，收到良好的效果。特别强调“实战训练”，要求学生参加学校和社会上的活动，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写作目标，做好调查研究工作，在教师的指导下完成特定的写作任务。任课教师可以在教材的基础上自行设计，把训练搞“活”。三是根据高等教育出版社“整体教学解决方案”的教材建设理念，这套教材还将推出智能备课系统。同时，为了给师生提供“全程教学服务”，高等教育出版社还有成立教学资源服务公司，发展会员制单位，建立教学服务小分队等一系列设想，相信这些设想的实施，一定会塑造出现代写作教学改革和发展的崭新形象。

经过一年多的努力，现在这套教材在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终于问世了。作为总主编，我深深地感到：各分册主编和参编的写作教师们，为把这套教材编成精品教材，付出了大量的心血，不但认真编写初稿，而且反复修改，有的竟四易其稿，表现出高度的责任感。我从心底里感谢他们对我的支持和激励，使我有信心向出版社和广大师生交出这份答卷。同时，我也衷心地希望使用这套教材的兄弟院校师生，能在使用过程中提出批评意见。我们一定会虚心听取意见，不断修订，使之更为完善。

2004年11月22日
写于南京大学北阴阳营寓所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 (010)58581897 58582371 58581879

反盗版举报传真 (010)82086060

反盗版举报邮箱 dd@hep.com.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务部

邮政编码 100120

目 录

上编 法律文书写作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绪论	3
	[教学提示]	3
第一节	概述	3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属性与特征	7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11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分类	14
第五节	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	15
第六节	法律文书的学习目的与学习方法	22
	[思考与训练]	23
	[课后阅读与研讨]	24
第二章	法律文书价值	25
	[教学提示]	25
第一节	概述	25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正义价值	28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效益价值	36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秩序价值	41
	[思考与训练]	46
	[课后阅读与研讨]	48
第三章	法律文书的写作要求	50
	[教学提示]	50
第一节	概述	50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主题与材料	54
第三节	法律文书中的事实与法律	58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结构与章法	62
	[思考与训练]	75
	[课后阅读与研讨]	77

第四章 法律文书的表述与写作方法 78

〔教学提示〕	78
第一节 概述	78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表述方法	79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写作方法	96
〔思考与训练〕	106
〔课后阅读与研讨〕	108

第五章 法律文书的语言特点 109

〔教学提示〕	109
第一节 法律文书语言的准确性	109
第二节 法律文书语言的精练性	113
第三节 法律文书语言的朴实性	116
第四节 法律文书语言的庄重性	119
〔思考与训练〕	122
〔课后阅读与研讨〕	122

下编 法律文书文体写作与训练

第六章 公安文书写作 127

〔教学提示〕	127
第一节 概述	127
第二节 立案决定书	130
第三节 呈请报告书	132
第四节 通缉令	134
第五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136
第六节 起诉意见书	141
第七节 笔录	147
〔思考与训练〕	151
〔课后阅读与研讨〕	154

第七章 检察文书写作 155

〔教学提示〕	155
第一节 概述	155
第二节 批准逮捕决定书	157
第三节 起诉书	158
第四节 不起诉决定书	171
第五节 抗诉书	177
第六节 公诉意见书	181

[思考与训练]	184
[课后阅读与研讨]	185
第八章 法院刑事文书写作	187
[教学提示]	187
第一节 概述	187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188
第三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199
第四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204
第五节 刑事裁定书	208
第六节 法庭笔录	213
第七节 合议庭评议笔录	216
[思考与训练]	219
[课后阅读与研讨]	219
第九章 法院民事文书写作	221
[教学提示]	221
第一节 概述	221
第二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225
第三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235
第四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238
第五节 民事调解书	240
第六节 民事裁定书	244
第七节 民事决定书	247
[思考与训练]	248
[课后阅读与研讨]	250
第十章 法院行政文书写作	252
[教学提示]	252
第一节 概述	252
第二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253
第三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267
第四节 再审行政判决书	271
第五节 行政赔偿调解书	275
第六节 行政裁定书	277
[思考与训练]	283
[课后阅读与研讨]	284
第十一章 监狱文书写作	288
[教学提示]	288
第一节 概述	288

第二节 提请减刑、假释建议书	290
第三节 监狱起诉意见书	297
[思考与训练]	302
[课后阅读与研讨]	303
第十二章 律师文书写作	305
[教学提示]	305
第一节 概述	305
第二节 辩护词	306
第三节 代理词	316
第四节 律师见证书	321
第五节 法律意见书	323
[思考与训练]	327
[课后阅读与研讨]	328
第十三章 诉状与申请书写作	330
[教学提示]	330
第一节 概述	330
第二节 刑事自诉状	332
第三节 起诉状	336
第四节 上诉状	339
第五节 答辩状	343
第六节 申诉书和申请书	346
[思考与训练]	351
[课后阅读与研讨]	353
第十四章 公证文书写作	355
[教学提示]	355
第一节 概述	355
第二节 要素式公证书	360
第三节 定式公证书	371
[思考与训练]	373
[课后阅读与研讨]	376
第十五章 仲裁文书写作	377
[教学提示]	377
第一节 概述	377
第二节 仲裁协议书	380
第三节 仲裁申请书	384
第四节 仲裁答辩书	388
第五节 裁决书	390

第六节 调解书	402
[思考与训练]	407
[课后阅读与研讨]	409

再版后记	410
-------------------	-----

上编 法律文书写作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绪 论

[教学提示]

法律文书是实施法律的一种重要载体;法律文书学是法律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门综合性的法律应用学科。法律文书的写作能力,是法律学科人才必备的一种重要能力。本章通过对法律文书的概念及内涵辨析,对法律文书的属性、特征、作用、分类和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法律文书的学习目的和学习方法等重要理论问题的阐述,使学生对法律文书这门学科所涉猎的理论知识与写作实践问题,以及历史演进状况等有一个全面、清晰的了解,同时达到提高对法律文书写作重要性的认识和提高学习积极性与自觉性的教学目的。

第一节 概 述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及内涵辨析

(一) 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指各写作主体依法处理各种诉讼、非诉讼案件时所写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这一概念,包括以下含义:

1. 写作主体

主要有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院、法院、监狱、律师、公证处、仲裁委员会、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等。

2. 适用范围

包括各类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

3. 写作依据

法律文书的写作,必须依照法律规定,这是由法律文书的根本属性决定的。法律依据既包括实体法依据,又包括程序法依据。

4. 法律后果

法律文书不同于其他文书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它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法律文书的执行。

(二) 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

法律文书作为一门课程,在 20 世纪 80 年代开设之初被称为“司法文书”。

关于“司法文书”的概念,通行的说法,是指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在处理诉讼案件时依法制作的文书,属于诉讼文书的范畴。从概念上看,与法律文书相比,司法文书包括的主体范围过于狭窄,而法律文书的主体范围覆盖面大。

三十多年来,随着国家法制建设和法律实践的发展,处理非诉讼案件所写的非诉讼文书如公证文书、律师文书、仲裁文书等在法律文书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这些文书大量进入法律文书的范围内,再使用“司法文书”的称谓已显不妥,故现今大多数采用“法律文书”这一名称。“法律文书”现已成为高等法律院校一门重要的专业课程,法律文书写作也成为国家司法考试的必考内容。

(三) 广义的法律文书与狭义的法律文书

法律文书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上的法律文书,是指一切具有法律效力的或者是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文书、公文的总称,它分为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和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两大类。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包括各种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具有法律规范的普遍约束力,如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均属于规范性的法律文书。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即狭义的法律文书,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在诉讼和非诉讼过程中针对特定对象写作的文书,如公安文书、检察文书、审判文书、监狱文书、律师文书、诉状与申请书、仲裁文书、公证文书等,其特点是只对特定的人和事有约束力,并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本教程中所称的“法律文书”,是指狭义的法律文书,属于非规范性法律文书的范畴,但并不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书的全部。狭义的法律文书既包括公安机关(也包括国家安全机关)、检察院、法院、监狱、律师等在诉讼活动中写作的诉讼文书,也包括公证、仲裁、律师和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写作的各类非诉讼文书。法律文书写作教学研究的对象主要是公安文书、检察文书、法院文书、监狱文书、律师文书、诉状与申请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等。

(四) 诉讼文书与非诉讼文书

从法律文书所反映的案件是不是诉讼案件,可将法律文书划分为诉讼文书与非诉讼文书两大类。处理诉讼案件而形成的文书为诉讼文书;处理非诉讼案件而形成的文书为非诉讼文书。在法律文书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诉讼文书一直占有绝对的优势,这种状况跟法律传统、法律制度有着渊源关系。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的不断进步,使得非诉讼案件越来越多,由于通过非诉讼渠道解决纠纷可以节约成本、提高效率,这就使得与此相关的各种合同文本、格式化文书应运而生,例如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各种合同文本等等,作为体现非诉讼案件处理情况的载体,不断发展丰富起来。其中,有的文书样式已经比较统一,如公证文书;有的文书样式只是在一定范围内使用,但是主要内容已经确定,如仲裁文书;有的文书样式还处于发展变化阶段,如一些合同文本。由于相关法律法规还在不断健全,非诉讼法律文书仍处于发展、变化的过程中,有许多不完善、不确定的因素。但是,我们要看到非诉讼文书快速发展的趋势,是同非诉讼案件快速发展的形势相联系的,诸如仲裁文书、公证文

书、律师文书等非诉讼文书,已经在司法实践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成为法律文书的重要类别和研究对象。

(五) 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与具有法律意义的法律文书

从法律文书是否具有法定的强制力,可以将法律文书分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和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两大类。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有两个特点:一是这些文书写作并生效后,有关当事人就必须执行,否则执法机关就要采取措施强制执行。我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二是这些文书的撤销、变更,要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除有关执法机关外,任何单位、个人均无权撤销、变更。

具有法律意义的法律文书也有两个特点:一是这些法律文书不具备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二是这些法律文书又是诉讼或非诉讼案件不可缺少的部分,离开了它们,诉讼与非诉讼活动就失去了依据和完整性,甚至是违法的。如起诉状,它并不具备法律效力,但原告只有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或口头起诉)之后,才能引起第一审程序,否则法院立案、审理就没有依据,同时也不符合诉讼法的规定。需要指出的是,在具有法律意义的法律文书中,这两个特点必须同时存在,缺一不可。^①

二、法律文书学的概念

法律文书学作为一门学科,相对于法律专业的其他学科(如民法学、刑法学等)而言,它是一门新兴学科。20世纪80年代初,随着我国法制建设恢复,在全国高等政法院校法律专业才增加了这门课程,开始了这门学科的研究。当时,一般称为“司法文书”或者“司法文书教程”。随着法律学科的发展和司法实践的需要,随着法律文书内容和文种的不断增加与丰富,法律文书的体系逐渐走向完善,现在一般称之为法律文书写作、法律文书学或法律文书教程。

法律文书学,是指以法律文书的理论规范、写作规律和实际操作过程为研究对象,以法律文书的本质特征、标准范式、法律思维方式、写作原则与规律、写作规范与方法等为研究内容,而形成的一门综合性的法律应用学科。

这一概念,包括以下含义:^②

1. 法律文书学是以法律文书的理论规范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

法律文书的理论规范,一是指具有普遍意义的本质特征、基本原则、写作规律、理论体系构成等;二是指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标准范式、写作规范和方法等。值得注意的是,法律文书标准范式的固定,法律文书写作规范与方法的运用,离不开一定的文章结构和行文语言表述。因此,写作学和语言学的某些理论成为法律文书写作规范的形式基础。

^① 参见杜福磊、赵朝琴主编:《法律文书学》,郑州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页。

^② 参见卓朝君、邓晓静编著:《法律文书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页。

2. 法律文书学是以法律规则为核心、以法律思维为导向、以语言文字表述为形式的一门法律应用学科

法律规则是法律文书写作的核心。法律文书在依据法律规则表现具体案件内容的时候,又总是以特定的法律思维方式为走向的。法律文书的写作实际上是法律规则与法律思维借助语言文字进行表述的一种体现形式。

3. 法律文书学是一门综合性的法律应用学科

虽然法律文书学的核心是法律规则,但是,法律文书学又离不开其他相关学科理论的综合运用。诸如哲学、思维学、语言学、写作学,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的相关理论都成为法律文书学建构的基础。正如其他所有学科的理论表述需要借助于语言文字的表现形式一样,法律文书学也需要借助语言学、写作学的有关理论。特别是,法律文书毕竟是写出来的,对法律文书的写作规范与方法的研究,是法律文书学的重要研究内容,所以它与写作学关系极为密切。

4. 法律文书学是以法律文书的运作过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律应用学科

法律文书学的研究离不开具体个案中法律的实施和运用,研究法律文书应该结合具体的案件,并要从法律实施效果的角度对法律文书的写作规范与方法进行深入研究和总结。

三、法律文书写作教程的研究内容与任务

法律文书写作教程,是以如何培养学生具有法律文书的写作能力为目的,以如何系统传授法律文书理论知识并培养学生具有较高的法律文书写作水平为研究内容,以培养和训练学生写好各类各种重要的法律文书为研究任务的一门法学专业课程。它的最终成果是完成法律文书课程的教学任务,培养出适应现代法治社会需要的高素质的法律文书写作人才。

法律文书写作教程(课程)与法律文书学关系密切。二者在理论体系规范、学科属性、研究对象、研究内容与方法等方面基本是一致的,但二者又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是有区别的。其主要区别在于:法律文书学主要以法律文书运作过程和学科理论规范建设为研究对象,以法律文书学的理论体系建设与发展为主要研究内容和任务;而法律文书写作教程主要是以法律文书写作理论的教(传授)与学(实际训练、操作)二者如何有机结合为主要研究对象和内容,以如何有效提高学生法律文书的写作能力、培养高素质的现代法律文书写作人才为研究目标和任务,这也是该门课程的教学目标和任务。所以,在“法律文书写作教程”中,法律文书的理论研究很重要,而法律文书的理论知识传授和写作能力的培养与训练更重要,二者应该有机结合,才能培养出高素质的现代法律文书写作人才来。

四、本教程的体系与特色

根据法律文书的学科特点、写作规律与学习要求,按照理论传授与写作能力训练相结合的原则,本教程分为上编、下编两大部分。上编为“法律文书写作基